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公告**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池苾諾女士(「**池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所規定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人士(「**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8月31日起生效。

池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於池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8月31日起生效。唐國鐘先生(「**唐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唐國鐘先生，於2019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證券管理、風險管理及公共關係管理。唐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曾任廈門大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唐先生在房地產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於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唐先生擔任廈門福信房地產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負責財務管理。於2001年1月至2011年1月，唐先生在福信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務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唐先生自2016年12月擔任廈門市工商聯(總商會)副會長及上海市廈門商會副會長。唐先生自2013年6月起至2019年5月擔任廈門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理事，並自2019年6月起擔任該協會副會長。唐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審計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該校會計碩士學位，於2005年7月取得該校會計博士學位。唐先生於1998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01年6月起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其亦於2005年5月取得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證書。

莫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莫明慧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綜合供應商)的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及聯席主管。莫女士擁有逾25年公司秘書方面之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莫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池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莫女士履新。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唐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

免期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止期間(「**豁免期間**」)，惟條件為(i)池女士將於豁免期間協助唐先生；及(ii)倘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能被撤銷。

鑒於池女士辭任及唐先生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一項新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新豁免**」)，由委任莫女士當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止期間(「**新豁免期間**」)，條件為(i)莫女士於新豁免期間必須協助唐先生；及(ii)倘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能被撤銷。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徵得聯交所確認，唐先生於新豁免期間獲得莫女士的協助後獲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職能，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本公司特此以公告方式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新豁免的原因及條件以及唐先生及莫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或會撤回或變更新豁免。

### **尋求新豁免的原因及理據**

新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莫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唐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儘管唐先生並無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通常視為可接受的特定資格，惟本公司認為，憑藉唐先生在處理其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加上莫女士及彼在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工作團隊將提供的支持，唐先生將有能力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將確保唐先生繼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唐先生及莫女士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任何最新發展的專業培訓，以加強彼等在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及責任方面的經驗及知識。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於適當及需要時將分別向唐先生及莫女士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唐國鐘先生、張建華女士及陳天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曉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辛珠女士及譚志才先生。